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号）同意注册，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2.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206,375.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927,085.16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279,289.8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6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安培龙”）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培龙、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注1]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安培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注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000015866984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63230927	正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8232019	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0086465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270	注销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41110000917572
	郴州安培龙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71050211000001753	正常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安培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429	注销
3	超募资金	安培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9668899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210818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403041060000257995	正常
		郴州安培龙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71050211000002223	正常

注1：为了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的账户

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郴州安培龙、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一：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在本协议中统称为“甲方”，除非特别指明，本协议所称“甲方”系指甲方一、甲方二之任一方或全部）

乙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50211000002223，截止2026年03月0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贴片式NTC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靳盼盼、刘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